



畜牧兽医法规与行政执法

——畜禽养殖与动物防疫

授课人：林树带

学时：16学时

电话：18719101970

邮箱：linsd89sylvai@163.com



授课安排

畜禽养殖管理

1 畜禽养殖管理

2 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动物防疫管理

3 《动物防疫法》概述

4 动物疫病预防



模块二、畜禽养殖管理

项目四、畜禽养殖管理

主管部门

-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一、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管理

1. 必备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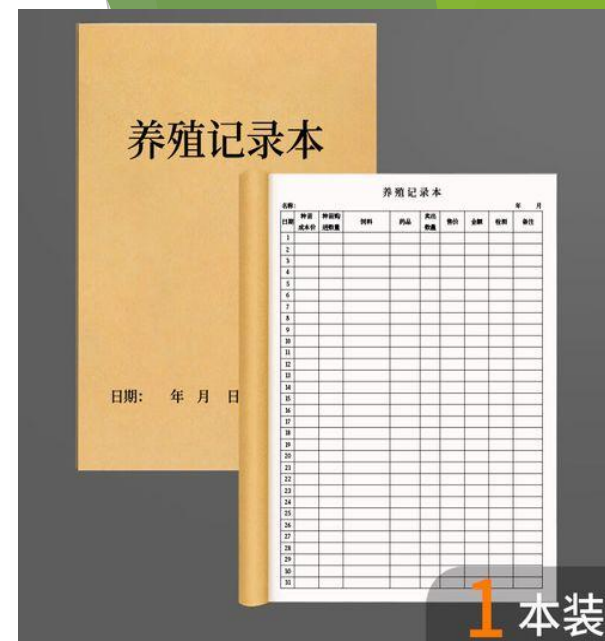
- (1) 有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生产设施**；
 - (2) 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3) 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 (4) 有对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在具备以上五项条件后，并在地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2. 管理:

- (1) 应建立**养殖档案**，并按有关法规规定**记录**；
- (2) 提供适当的**繁殖条件和生存、生长环境**；
- (3) 依照《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畜禽疫病的**防疫工作**；
- (4) 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制定部位**加施标识（身份证）**；
- (5) 保证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6) 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技术规范의强制性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
- ②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泔水饲喂家畜；
- ③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
-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指经当地农业、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的养猪、奶牛、蛋鸡、肉鸡等的**养殖场**。

具有一定的规模：

- 肉牛年出栏量 ≥ 50 头；
- 肉羊年出栏量 ≥ 100 头；
- 生猪年出栏量 ≥ 500 头；
- 蛋禽存栏量 ≥ 5000 只；
- 肉禽年出栏 ≥ 10000 只。



二、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管理

- ◆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案管理，建立畜禽及畜禽产品可追溯制度，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2006年6月26日农业部颁布《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http://www.gov.cn/flfg/2006-06/29/content_322763.htm





1 畜禽标识管理

第七条 畜禽标识实行一畜一标，编码应当具有**唯一性**。

第八条 畜禽标识编码由畜禽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共**15位**数字及**专用**条码组成。

猪、牛、羊的畜禽种类代码分别为1、2、3。

编码形式为：×（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
-×××××××××（标识顺序号）。

第九条 农业部制定并公布畜禽标识技术**规范**，生产企业生产的畜禽标识应当符合该规范规定。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统一采购畜禽标识，**逐级供应**。



第十条 畜禽标识生产企业**不得**向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
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畜禽标识。

第十一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向当地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申
领畜禽标识，并按照规定对畜禽加施畜禽标识：

（一）新出生畜禽，在**出生后30天**内加施畜禽标识；30天内离
开饲养地的，在离开饲养地前加施畜禽标识；从**国外引进**畜禽，
在畜禽到达目的地**10日内**加施畜禽标识。

（二）猪、牛、羊在**左耳中部**加施畜禽标识，需要再次加施畜
禽标识的，在右耳中部加施。

猪的“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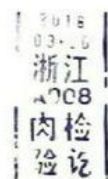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畜禽标识严重**磨损、破损、脱落**后，应当及时**加施新的**标识，并在养殖档案中记录新标识编码。

第十三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产地**检疫**时，应当**查验畜禽标识**。没有加施畜禽标识的，不得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在畜禽**屠宰前**，**查验、登记**畜禽标识。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在畜禽**屠宰时回收**畜禽标识，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保存、销毁。



生猪屠宰检疫验讫印章样式		
滚筒章印模尺寸	销毁印章印模示意图	高温印章印模示意图





第十五条 畜禽经屠宰**检疫合格**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在畜禽产品检疫标志中注明畜禽标识编码。

第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畜禽标识及所需配套设备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登记、回收、销毁**等制度。

第十七条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2 养殖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 (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
- (三) **检疫、免疫、监测、消毒**情况；
- (四) 畜禽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 (五) 畜禽养殖**代码**；
- (六)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内容。

养殖场基础信息记录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投产时间					
畜禽标识代码		畜禽类别		设计饲养规模		畜禽用途					
年饲养量		饲养间数		隔离间数		饲养方式		自繁自养			
养殖场面积		圈舍面积		圈舍面积		全进全出					
是否有隔离围墙		管理制度				消毒和无害化设施					
养殖场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场内专职兽医姓名		学历		职称		是否取得执业兽医资格		联系电话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时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审情况		年份									
		审查结果									
防疫监管单位											
挂牌兽医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自主免疫养殖场		开始自主免疫年份									
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畜禽防疫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 畜禽养殖场：名称、地址、畜禽种类、数量、免疫日期、疫苗名称、畜禽养殖代码、畜禽标识顺序号、免疫人员以及用药记录等。

(二) 畜禽散养户：户主姓名、地址、畜禽种类、数量、免疫日期、疫苗名称、畜禽标识顺序号、免疫人员以及用药记录等。

散养户动物免疫记录

单位：只

动物种类	存栏数	实免数量	生产厂家	疫苗种类	批号	畜主签字	备注
猪	42	42	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猪瘟疫苗	18762021	徐建川	13508527119
猪	42	42	广东永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猪瘟疫苗	2018153		
猪	48	48	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猪瘟疫苗	18762021	徐建川	13508527119
猪	48	48	广东永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猪瘟疫苗	2018153		
猪	60	60	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猪瘟疫苗	18762021	徐建川	13508527119
猪	60	60	广东永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猪瘟疫苗	2018153		
猪	80	80	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猪瘟疫苗	18762021	徐建川	13508527119
猪	80	80	广东永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猪瘟疫苗	2018153		
猪	100	100	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猪瘟疫苗	18762021	徐建川	13508527119
猪	100	100	广东永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猪瘟疫苗	2018153		



第二十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 **畜禽养殖代码**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备案顺序统一编号，每个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只有**一个**畜禽养殖代码。
- 畜禽养殖代码由**6位县级**行政区域代码和**4位**顺序号组成，作为养殖档案编号。



第二十一条 饲养种畜应当建立个体养殖档案，注明标识编码、性别、出生日期、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母本的标识编码等信息。种畜调运时应当在个体养殖档案上注明调出和调入地，个体养殖档案应当随同调运。

第二十二条 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保存时间：商品猪、禽为2年，牛为20年，羊为10年，种畜禽长期保存。



第二十三条 从事畜禽经营的**销售者和购买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更新防疫档案相关内容。销售者或购买者属于养殖场的，应及时在畜禽养殖档案中登记畜禽标识编码及相关信息变化情况。

第二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及种畜个体养殖档案**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三、奶牛场管理

清扫粪槽



1 奶牛场的**环境**设计与设施的**卫生**

2 饲草及**饲养**管理

3 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卫生要求

4 生产**工艺** (1) 手工挤奶 (2) 机器挤奶



5 鲜奶盛装、储藏和运输卫生：奶罐车、桶装运 **2 h内4°C以下**



2024-3-11

20



四、养猪场管理 2-01、02视频——禁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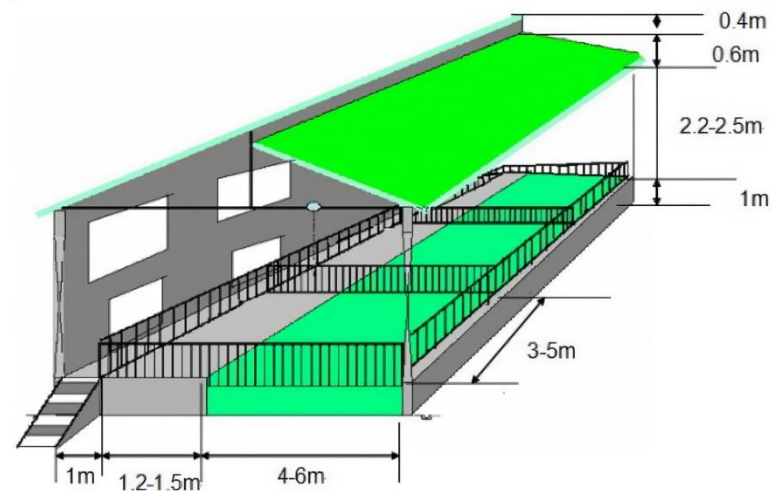
1 猪场建设的防疫要求

2 管理要求和卫生制度

(1) 场长的职责

(2) 兽医技术人员的职责

(3) 具体要求



2024-3-11

21



五、养鸡场管理

- 1 鸡场环境设计与设施的卫生
- 2 饲料及饲养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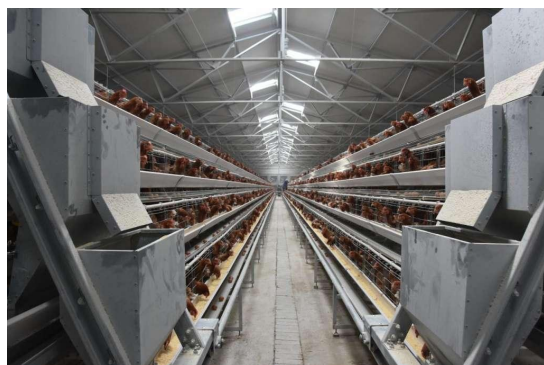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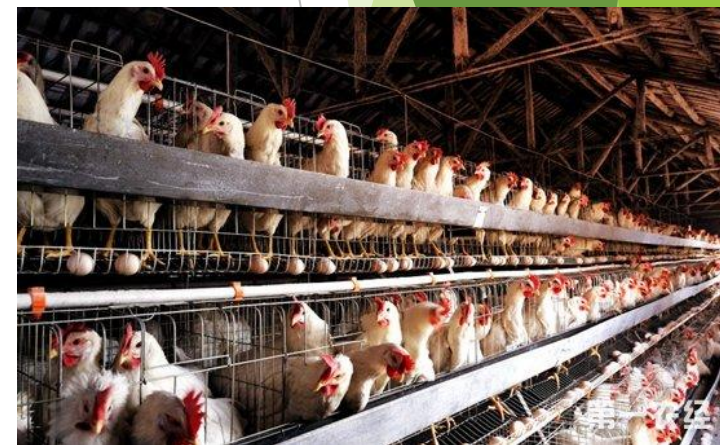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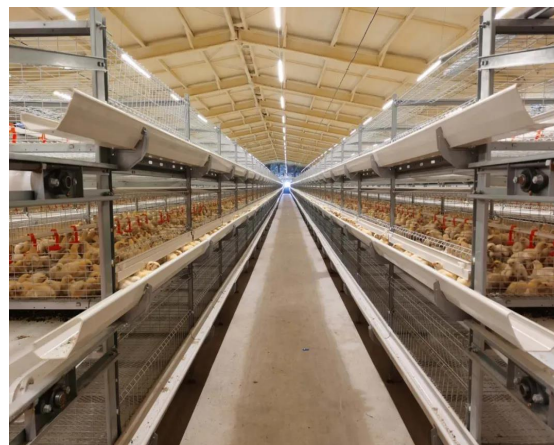
大型钢架结构鸡舍



全网面高床平养鸡舍



喷洒：
降温解暑，提高采食量





2-03——皖西麻黄鸡饲养管理





项目五、食品动物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 无公害畜禽产品认证和标志管理

- 无公害农（畜禽）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畜禽）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的或者初加工的食用农（畜禽）产品。

- 绿色畜禽产品认证和标志管理

- 绿色食品是我国对无污染、安全、优质食品的总称，是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土地到餐桌全程质量控制，按照《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A级



AA级





- 有机畜禽产品认证和标志管理
- 有机食品是指来源于有机生产体系，根据有机认证标准生产、加工，并通过合法的、独立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一切农副产品。
- 有机畜禽产品包括未加工的畜禽以及未加工的畜禽产品、用于人类消费的畜禽的加工产品、水产养殖及其产品、蜂蜜等。





模块三、动物防疫管理

项目一、《动物防疫法》概述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于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两次修正，于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修订了哪些内容？（2-04视频）



1、目的和意义

- (1) 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依法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
- (2) 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
- (3) 促进**畜牧业**发展
- (4) 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5)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2、适应对象与范围

- (1) **动物**：家畜、家禽和人工养殖、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 (2) 动物**产品**：供人食用、饲料用、药用、农用或工业用的动物源性产品；
- (3) 动物**疫病**：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等；
- (4) 动物**防疫**：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全文（2021版）

<http://www.xiangqiao.gov.cn/attachment/0/501/501154/3717534.pdf>

目录

本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六章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七章 动物诊疗

第八章 兽医管理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共12章113条，其中总则部分14条



3、主要内容

- (1)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
- (2) 对动物防疫立法**目的**、调整**对象**、政府**责任**、动物防疫管理**体系**、动物防疫科学技术**研究和表彰**奖励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 (3) 对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动物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情**预警**、养殖者经营者防疫**责任**、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病原微生物**管理以及**禁止经营**的动物、动物产品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4) 对动物疫情报告、认定、通报、公布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5) 对发生**一类、二类、三类**动物疫病，以及二类、三类动物疫情呈爆发性流行和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采取的控制、扑灭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6) 对实施**检疫**主体、**检疫程序**、**野生动物检疫**和**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检疫，以及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7) 对动物**诊疗**许可、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执业兽医**从业**要求和乡村兽医服务人员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8) 对实施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的主体，监督管理的措施，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要求，**检疫证明**的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9) 对动物防疫**经费**投入，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动物防疫物质储备，动物防疫**补偿**和动物防疫卫生**防护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项目二、动物疫病预防

1、分类

第一章**第四**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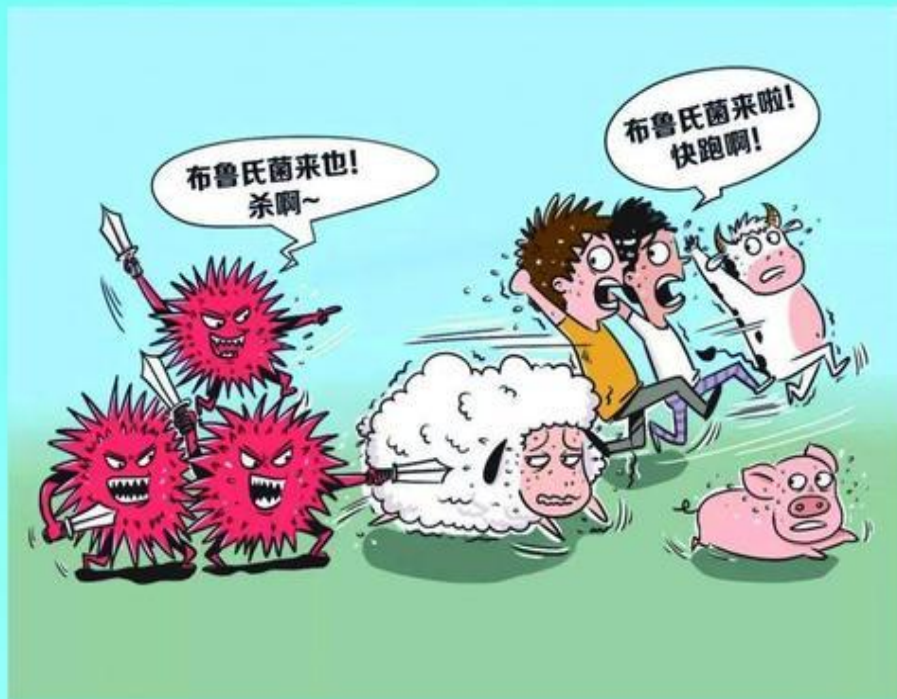
- **一类动物疫病**：对人、动物构成特别严重危害，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等措施的
- **口蹄疫**、猪水泡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海绵状脑病、痒病、蓝舌病、小反刍兽疫、绵羊痘和山羊痘、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等





■ **二类疫病**，对人、动物构成严重危害，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采取**严格预防、控制**等措施的；

- 多种动物**共患**：伪狂犬病、**狂犬病**、炭疽、魏式梭菌病、副结核病、**布鲁氏菌病**、弓形虫病
- **牛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恶性卡塔热、牛白血病、牛出血性白血病、**牛结核病**、日本血吸虫病、牛焦虫病、牛锥虫病
- 绵羊和山**羊病**：山羊**关节性**脑炎、梅迪维斯纳病
- **猪病**：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病、旋毛虫病、**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猪囊尾蚴病、**猪圆环病毒病**



布鲁氏菌病，简称“布病”，它可侵害猪、狗、牛、羊、鹿骆驼等动物，更威胁着人类的健康，人的布病又称为“懒汉病”“蔫巴病”“千日病”。

猪丹毒是由胞内菌猪丹毒丝菌所引起猪的一种**急性热性传染病**。

分类	急性型	败血症	
	亚急性型	皮肤紫红色疹块	
	慢性	心内膜炎和关节炎	



猪圆环病毒症状

- **马病**：马传染性贫血、马流行性淋巴管炎、马鼻疽、巴贝斯焦虫病、伊氏锥虫病
- **禽病**：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鸡马立克氏病**、鸡产蛋下降综合征、禽白血病、禽痘、鸡白痢、鸡球虫病、鸭病毒性肝炎、**鸭瘟**、**小鹅瘟**
- **兔病**：兔病毒性出血病、兔粘液瘤病、野兔病、兔球虫病
- **水生动物病**：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病、鲤春病毒血症、对虾杆状病毒病、**草鱼出血病**
- **蜜蜂病**：美洲幼虫腐臭病、欧洲幼虫腐臭病、蜜蜂孢子虫病、**蜜蜂螨病**、大蜂螨病、白垩病

鸡马立克氏病



肠壁各处有大而结实的肿瘤

肌肉病变

肌肉中有灰白色结节



明显的肿瘤结节

内脏病变

肿瘤性结节



▲ 肌肉出血



▼ 体表出血



■ 三类疫病，对人、动物构成危害，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及时预防、控制的。

- 多种动物**共患**：黑腿病、李氏杆菌病、类鼻疽、放线菌病、**肝片吸虫病**、丝虫病
- **牛病**：牛流行热、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牛生殖器官弯曲杆菌病、毛滴虫病、牛皮蝇蛆病
- 绵羊和山**羊病**：肺腺瘤病、绵羊地方性流产、**传染性脓包皮炎**、腐蹄病、传染性眼炎、肠毒血症、干酪性淋巴结炎、绵羊疥病
- **马病**：马流行性感冒、马腺疫、**马鼻腔肺炎**、溃疡淋巴管炎、马媾疫
- **猪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副伤寒**、猪密螺旋体痢疾
- **禽病**：鸡病毒性关节炎、鸡传染性脊髓炎、**传染性鼻炎**、**禽结核病**
- **鱼病**：鱼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鱼鳃霉病
- **其他动物病**：**水貂阿留申病**、水貂病毒性肠炎、鹿茸真菌病、**蚕型多角体病**、蚕白僵病、**犬瘟热**、得什曼病



- 前款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动物疫病发生、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及时**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并予以公布。
-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共治、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八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 **军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负责**军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重点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动物疫病的科学研究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免疫接种、疫病检测、无害化处理、人员培训、宣传教育、志愿服务及捐赠等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加强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第十二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动物防疫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因公**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
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2、动物疫病预防

- (1) 建立动物疫病状况**风险评估**制度
- (2) 制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 (3) 实行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制度
- (4) 建立可**追溯**管理制度
- (5) 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 (6) 动物疫情**预警**制度
- (7)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的**管理**
- (8) 动物疫病**预防、免疫和消毒**
- (9) 动物疫病**预防、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组织对动物疫病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公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和技术规范。

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划定动物疫病风险区，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并组织落实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措施。



第十四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和控制情况调整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

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督管理**。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

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强制免疫和重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等进行**监测和评估**。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陆路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动物疫病防控需要,合理设置动物疫病**监测站点**,健全监测工作机制,**防范境外**动物疫病传入。



科技、海关等部门按照本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定期与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根据需要合理布局监测站点，完善监测体系和工作机制，定期与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第十七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对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重大动物疫病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动物**疫病区域化**、生物安全**隔离区**划管理和**督导**制度。

国家支持地方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鼓励动物饲养场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经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予以公布**。

国家根据行政区划、动物疫病防控、养殖屠宰产业布局等实施**分区督导**。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方案，确定建设范围和实施区域化、生物安全隔离区划管理的**病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共同制定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方案，经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重点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并组织实施。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重点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对净化、消灭重点动物疫病承担**主体责任**，达到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净化标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公布**。

国家**鼓励并支持**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动物疫病净化。



第二十一条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并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监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种用、乳用动物饲养场**未按规定**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的，**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种用、乳用动物及特定动物产品。

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划定**动物疫病风险区，**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调运时，**达到**特定动物疫病净化标准的种用、乳用动物饲养场，可以**跨风险区**销售、运输特定动物、动物产品。



3、动物防疫条件

第二十二条 动物饲养场，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专业交易市场，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 (一) **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 **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三)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 (四)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等**专业人员**；
 - (五) 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 (六) 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
-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兴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专业交易市场、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桂陆) 动防合字第 2011297 号

代码编号: 450922101110300

单位名称: 广西桂安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黄俊友

单位地址: 陆川县马坡镇六平村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 经审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特发此证。

持证单位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
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养殖档案情况向本机关报告。

发证机关(盖章) 陆川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第二十四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五条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除外**。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进入**公共场所**的犬只，必须按照养犬管理规定**佩戴犬牌并系犬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对犬只经营流通单位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内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4、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第三十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在重大动物疫情**认定过程**中，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动物疫情通报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置情况。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与同级卫生健康、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海关发现进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向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

林业草原部门发现陆生野生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向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

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及时**向有关国际组织或者贸易方**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5、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制定国家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报国务院批准**。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及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上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及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实施方案根据疫情状况及时调整。



第三十五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 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三) 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六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 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的解除**，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估后，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第三十九条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



第四十条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十一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四十二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应当优先组织**运送防疫人员和物资**。

第四十三条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构成重大动物疫情的，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感谢大家认真听讲！